

# 淨宗同學修行守則

知恩報恩 上報四重恩  
下濟三途苦

【學為人師 行為世範】

## 一、教依

- (1) 總依淨宗五經一論
- (2) 專依無量壽經夏會集本  
佛說阿彌陀經蕩益要解  
普賢行願品清涼疏鈔
- (3) 淨宗祖師語錄 印光大師文鈔

## 二、理依

- (1) 信依要解六信，受持如來甚深法藏，護佛種性，常使不絕。
- (2) 十界一真，世出世法，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，觀法如化，三昧常寂，通諸法性，達眾生相。
- (3) 住真實慧，開化顯示真實之際，惠以真實之利，於諸眾生，視若自己，念念普利群生，心心流入覺海。
- (4) 以真誠、清淨、平等、正覺、慈悲之心，以看破、放下、自在、隨緣之行，破除一切妄想執著。
- (5) 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阿彌陀佛，決定一生往生不退成佛。

## 三、行依

- (1) 觀經三福：一者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受持三皈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

- (2) 六和敬：見和同解，戒和同修，身和同住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悅，利和同均。
- (3) 三無漏學：起心動念，遠離三毒惡惱，必與清淨（戒）、平等（定）、正覺（慧）相應。
- (4) 菩薩六度：恆以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六度之行，教化眾生，住於無上真正之道。
- (5) 普賢十願：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，一禮敬諸佛，二稱讚如來，三廣修供養，四懺悔業障，五隨喜功德，六請轉法輪，七請佛住世，八常隨佛學，九恆順眾生，十普皆迴向。學習菩薩，修此大願，無有窮盡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身語意業，無有疲厭。

#### 四、果求

- (1) 實踐四好，存好心、說好話、行好事、做好人，成就自身，莊嚴眾行，規範具足。
- (2) 效法華嚴五三善友，誓作世間眾生、家庭、工作、社團之好模範。
- (3) 和睦各各族群、宗教、文化，存異求同，共存共榮。
- (4) 安定社會，崇德興仁，互助合作，人皆均富樂利幸福美滿，勸諭策進世界永久和平。
- (5) 深信因果，信願念佛，求生淨土，共諸上善，同會彌陀一乘願海。

以上四綱要謹貢獻給  
首屆淨宗聯誼會諸上善人參考指教  
釋淨空敬獻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

【大乘無量壽經】

- 一、心常諦住度世之道。
- 二、為諸庶類，作不請之友。
- 三、於諸眾生，視若自己。
- 四、不計眾苦。
- 五、少欲知足。
- 六、於諸有情，常懷慈忍。
- 七、和顏愛語，勸諭策進。
- 八、恭敬三寶。
- 九、奉事師長。
- 十、善護口業，不譏他過。
- 十一、善護身業，不失律儀。
- 十二、善護意業，清淨無染。
- 十三、觀法如化，三昧常寂。
- 十四、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，阿彌陀佛。
- 十五、奉持齋戒。
- 十六、有空閒時，端正身心，絕欲去憂，慈心精進。
- 十七、不當瞋怒嫉妒。
- 十八、要當孝順，至誠忠信。
- 十九、當信作善得福。
- 二十、不得貪饕慳惜。
- 二一、不殺生。
- 二二、不偷盜。

- 二三、不淫欲。
- 二四、不妄言。
- 二五、不綺語。
- 二六、不惡口。
- 二七、不兩舌。
- 二八、不貪。
- 二九、不瞋。
- 三十、不痴。
- 三一、檢斂端直，身心潔淨。
- 三二、父子兄弟夫婦親屬，當相敬愛。
- 三三、言色常和，莫相違戾。
- 三四、擇其善者，勤而行之。
- 三五、當勤精進。
- 三六、勿得隨心所欲，虧負經戒。
- 三七、何不於強健時，努力修善，欲何待乎。
- 三八、敬於佛者，是為大善。
- 三九、實當念佛，截斷狐疑。
- 四十、開示正道，度未度者。
- 四一、洗除心垢。
- 四二、言行忠信，表裡相應。
- 四三、受佛明誨，專精修學，如教奉行，不敢有疑。
- 四四、端心正意，不為眾惡。
- 四五、端身正念，言行相副，所作至誠。

- 四六、獨作諸善，不為眾惡。
- 四七、尊聖敬善。
- 四八、仁慈博愛。
- 四九、身心潔淨，與善相應。
- 五十、勿隨嗜欲，不犯諸惡。
- 五一、言色當和，身行當專，動作瞻視，安定徐為。
- 五二、慈心專一，齋戒清淨。
- 五三、自相約檢，和順義理，歡樂慈孝。
- 五四、所作如犯，則自悔過。
- 五五、去惡就善，朝聞夕改。
- 五六、改往修來，洗心易行。
- 五七、心無下劣，亦不貢高。
- 五八、為求法故，不生退屈諂偽之心。
- 五九、當孝於佛。
- 六十、常念師恩。
- 六一、種修福善，求生淨刹。
- 六二、積功累德。

【發起菩薩殊勝志樂經】

- 一、以種種柔軟言詞，為說法要令其歡喜。
- 二、見在家出家菩薩乘人，常生信敬起教師想。
- 三、不求他過失。
- 四、不舉人罪。
- 五、離粗語慳吝。

- 六、當捨於懈怠。
- 七、遠離諸憤鬧。
- 八、寂靜常知足。
- 九、不著名聞利養果報。
- 十、常為眾生廣宣正法。
- 十一、住清淨行，生覺悟心。
- 十二、以少功用善能利益無量眾生。
- 十三、發起精進，普護正法。
- 十四、一切行中，隨順而住。
- 十五、護持正法，不惜身命。
- 十六、常勤精進，不求利養。
- 十七、於四眾中，宣說正法。
- 十八、善入一切眾生心行。
- 十九、心意調柔，常懷慈愍。
- 二十、於一切法，發生勝忍，無執著心。
- 二一、不貪利養，恭敬尊重，淨意樂心。
- 二二、求佛種智，於一切時，無忘失心。
- 二三、於諸眾生，尊重恭敬，無下劣心。
- 二四、不著世論，於菩提分，生決定心。
- 二五、種諸善根，無有雜染，清淨之心。
- 二六、清淨殊勝業，愛樂常修習。
- 二七、當捨下劣業，應求勝上法。
- 二八、讀誦、修行、為人演說。

二九、於一勤修禪定菩薩，亦當親近供養承事。

三十、於智慧中當勤修習。

三一、戲論諍論處，多起諸煩惱，智者應遠離。

三二、深信因果。

三三、不貪睡，不貪吃。

三四、心無嫉妒。

三五、供養三寶。

三六、為求無上道，聞法無厭足。

三七、當捨一切，非法之戲論。

三八、不應見人過，自謂最尊勝。

三九、憍恣放逸本，莫輕下劣人。

四十、覺悟生慚愧，要住精進力。

四一、於諸眾生，起於大慈，無損害心。

四二、於諸眾生，尊重恭敬，無下劣心。

四三、所行罪業，慚愧發露。

四四、勤修忍辱行，安住於忍辱。

四五、但念無常，慎勿放逸。

### 【淨業學人修行五大科目】

#### (一) 三福

1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

2、受持三皈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

3、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

#### (二) 六和

- 1、見和同解 2、戒和同修 3、身和同住  
4、口和無諍 5、意和同悅 6、利和同均

(三) 三學

- 1、戒學 2、定學 3、慧學

(四) 六度

- 1、布施 2、持戒 3、忍辱  
4、精進 5、禪定 6、般若

(五) 十願

- 1、禮敬諸佛 2、稱讚如來 3、廣修供養  
4、懺悔業障 5、隨喜功德 6、請轉法輪  
7、請佛住世 8、常隨佛學 9、恆順眾生  
10、普皆迴向

【律要節錄】

卷上

- 一、凡夫從無始來，為無明所覆真性，起諸妄想，攀緣塵境，情染世間五欲。以身口意，造諸過失，墮落三途，輪迴六趣，無有出期。
- 二、沙彌始心出家，稟受十戒，勤修策勵，斷除煩惱惑習，而求證涅槃之妙果。
- 三、戒是禁戒，律即法律。防非止惡曰戒，處斷輕重、開遮持犯曰律。
- 四、十戒實為出世之階梯，涅槃之由戶。
- 五、眾生病既不一，法藥施有多方。
- 六、律制比丘，五夏以前，專精律部。若違持犯，辦比丘事，然後



乃學習經論。今越次而學，行既失序，入道無由。

- 七、輕戒，全是自輕；毀律，還成自毀。妄情易習，至道難聞。拔俗超群，萬中無一。
- 八、愚無慧目，不鑒是非。狂妄邪見，不循位次。
- 九、《佛藏經》云：「不先學小乘，後學大乘者，非佛弟子。」
- 十、戒是越苦海之浮囊，莊嚴法身之瓔珞，故須謹慎，勿使毫釐有所虧犯也。
- 十一、曇一律師云：「三世佛法，戒為根本。本之不修，道遠乎哉？」
- 十二、易云：「聖人者，與天地合其德，與日月合其明，與四時合其序，與鬼神合其吉凶。」此是世間聖人。
- 十三、出世間聖人，則不聞其聲，知九界情。通諦理，暢眾機。與法界合其德，與二智合其明，與四機合其節，與眾聖合其冥顯。
- 十四、律云：「當念所生，及師友恩，精進行道，欲度父母。」
- 十五、蜎飛蠕動、微細昆蟲，俱稟色心，同一覺源。欣生怖死，痛癢苦樂，與人無異。既同覺源，即是未來諸佛。
- 十六、六根六識，相續而生，名之曰命；此相續斷，名之曰死。
- 十七、三業之中，心為主宰；結罪輕重，心境不同。
- 十八、經云：「無得焚燒山林，傷害眾生；就決湖池，堰塞派瀆，殘害水性。」
- 十九、慈悲之道，是菩薩利生之大道。慈能與樂，悲能拔苦。
- 二十、經云：「施恩濟乏，使其得安。若見殺者，當起慈心。」
- 二一、一切眾生於財、法二種，多所饑乏。見眾生起於慳貪、破戒、瞋恚、懈惰、散亂、愚痴之障，為說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而濟度之。以財施能令身安，法施能令心安。

- 二二、偈云：「悲心施一人，功德如大地。為己施一切，得報如芥子。救一厄難人，勝餘一切施。」
- 二三、見他人殺生，當生慈心，愍彼行殺者，罪墮三途；其被殺者，苦痛無地。怨業既結於今生，酬報則當來不已。願得菩提，度令解脫。
- 二四、殺生之罪，苦報無量，窮劫受殃，誠可愍傷。
- 二五、佛言殺生有十罪：（1）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。（2）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。（3）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。（4）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。（5）睡時心怖，寤亦不安。（6）常有惡夢。（7）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。（8）種短命業因緣。（9）身壞命終，墮於地獄。（10）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
- 二六、金銀重物，以至一鍼一草，不得不與而取。
- 二七、華聚菩薩云：「五逆四重，我亦能救；盜僧物者，我不能救。」
- 二八、常住物，乃至冒渡等，凡有所私，悉名偷盜，罪不可悔。
- 二九、古云：「人非善不交，物非義不取。非財害己，惡語傷人。」世儒尚然，況釋子視金玉如瓦礫者乎。
- 三十、經云：「佛夙生作貧人時曰：『吾寧守道，貧賤而死，不為無道，富貴而生。』」
- 三一、經云：「佛告比丘：『若人偷盜他物，命終生地獄中，猛火燒身，烓銅灌口，鑊湯爐炭，刀山劍樹，糖火糞尿，磨磨碓舂，受種種酸楚苦痛，不可稱計。地獄罪畢，生畜生中，以償他力。』」
- 三二、菩薩持重戒及輕戒，敬重堅固，等無差別。
- 三三、經云：「若諸世界，六道眾生，其心不婬，則不隨其生死相續。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必使婬機身心俱斷，斷性亦無，於佛菩提，斯可希冀。」

- 三四、經云：「雖媿泆而生，不如貞潔而死。」
- 三五、言行雖善，而無實心，終非聖人之徒也。
- 三六、艷曲情詞，皆能引導人之愛欲，增長人之悲哀，惑人心聽，改人常性，喪人正念，蕩人心志。
- 三七、口出粗惡不善之言，罵辱毀謗於他，瞋火一起，衝口燒心，傷害前人，痛逾刀割，實乖菩薩之慈念，有違出家之善心。
- 三八、《成實論》云：「善心教化，雖為別離，亦不得罪。若以惡心令他鬥亂，即是兩舌，得罪最深，墮三惡道中，世世得敝惡破壞眷屬，以今離間破壞他故也。」
- 三九、佛告阿難：「人生世間，禍從口出，當護於口，甚於猛火。猛火熾然，燒世間財；惡口熾然，燒七聖財。」
- 四十、孔子曰：「匿人之善，所謂蔽賢。揚人之惡，斯為小人。」太公曰：「欲量他人，先須自量。傷人之語，還是自傷。含血噴人，先污自口。」
- 四一、《未曾有經》云：「妄語有二：一重，二輕。為供養故，外現精進，內行邪濁，向人妄說得禪境界，或言見佛，見龍鬼等，名大妄語，墮阿鼻獄。復有妄語，能令殺人，破壞人家；或違失期契，令他瞋恨，名下妄語，墮小地獄。其餘戲笑，及諸理匿禁事，有言無，無言有，不犯。」
- 四二、餘妄語，為救他急難，方便權巧，慈悲利濟者，不犯。
- 四三、司馬溫公，為人孝友忠信，恭儉正直，自少至老，語未嘗妄，故其嘗言：「誠之道固難入，然當自不妄語始。」
- 四四、經載沙彌，輕笑一老比丘讀經，聲如狗吠。而老比丘者，是阿羅漢，因教沙彌急懺，僅免地獄，猶墮狗身。惡言一句，為害至此。
- 四五、經云：「夫士處世，斧在口中，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應毀反

譽，應譽反毀，自受其殃，終無有樂。」

四六、《地持論》云：「妄語之罪，能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多被誹謗，二者為人所誑。」

四七、佛言：「若依我為師者，不得飲酒，亦不與他飲。不貯畜。有重病者，醫教以酒為藥，乃暫權開聽，非謂長途服食。若無病托病，輕病托重，俱犯。」

四八、昔有優婆塞，因破酒戒，遂併餘戒俱破。三十六失，一飲備焉，過非小矣。

四九、經云：「酒為放逸根，不飲閉惡道。寧捨百千身，不毀犯教法。寧使身乾枯，終不飲此酒。假使毀戒罪，壽命滿百年，不如護禁戒，即時身磨滅。」

五十、經云：「不服東方絲綿絹帛，及此土靴履裘毳、乳酪醍醐，如是比丘，於世真脫，酬還宿債，不遊三界。」

五一、息馳求心，斷憍恣念，而進修道業，如經所說：「重德不重物」也。

五二、今時禪講，自謂大乘，不拘事相，綾羅鬥美，紫碧爭鮮，肆恣貪情，皆違聖教。豈不聞衡岳、天台、永嘉、荊溪，良由深解大乘，方乃專崇苦行。請觀祖德，勿染邪風。稟教修身，真佛子矣。

五三、古有高僧，三十年著一納鞋，況凡輩乎？

五四、如經所說，躡花尚被神責有點，況身塗著污德。

五五、古有仙人，因聽女歌，音聲微妙，遽失神足。觀聽之害如是，況自作乎？

五六、經云：「若使人作樂，擊鼓吹角貝，簫笛琴箏篪，琵琶鐃銅鈸，如是眾妙音，盡持以供佛。或以歡喜心，歌唄頌佛德，乃至一小音，皆以成佛道。」經謂「使人作」，顯非沙門自為也；「盡

持以供養」，明非自娛也。

五七、應院作人間法事道場，猶可為之。今為生死捨俗出家，豈宜不修正務，而求工技樂。

五八、有智之人，觀聲生滅，前後不俱，無相及者。作如是知，則不染著。若斯人者，諸天音樂尚不能亂，何況人聲？

五九、古人用草為座，宿於樹下；今有床榻，亦既勝矣，何更高廣，縱恣幻軀。

六十、脇尊者，一生不著席；高峰妙禪師，三年立願不沾床凳；悟達受沈香之座，尚損福而招報。噫，可不戒歟！

六一、禪是佛心，律是佛行；大乘小乘，悉皆同學。豈有悟佛祖之心，而毀佛祖之行？

六二、戒律久廢，一時難以改正；故古德權開，終圖其復本也。

六三、不可執權迷實，以為常途軌則。依法不依人，方為正見佛子。

六四、經云：「佛言：『中後不食有五福：（1）少婬。（2）少睡。（3）得一心。（4）少下風。（5）得身安隱，亦不作病。』」

六五、常當觀察此身為生老病死之本，眾苦之源，深自剋責，制其情欲。何以縱彼愛根，自增苦本。

六六、乘戒俱急，如鳥二翼。翱翔霄漢，扶搖萬里，得無快哉。倘一妄生邪解，即落豁達空，撥因果，作在心，殃在身矣。

六七、其時食者，是即福田，是即出家，是即天人良友，是即天人導師。

六八、金銀七寶，皆增長人貪愛之心，故妨廢修行道業。貪為鬼畜之根，愛為生死之本，如來出世，原為斷絕眾生生死根株，故令遠離世利。衣食房舍，既任他施，故置金銀於無用之地。

六九、今人不能俱行乞食，或出遠方，亦未免有金銀之費。必也知違



佛制，生大慚愧。念他貧乏，常行布施；不營求，不畜積，不販賣，不以七寶粧飾衣器等物，庶幾可耳。

七十、經云：「無得藏積穢寶，人與不受，受則不留，轉濟窮乏。常為人說不貪之德。」但以邪心，有涉貪染，為利賣法，禮佛、讀經、斷食等，所獲贓賄，皆曰邪命物，增長愛根，成有漏業。

七一、佛告諸比丘：「我若不持戒，當墮三惡道中。尚不得為下賤人身，況能成熟眾生，淨佛國土，具一切種智。」

### 卷下

一、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具足受持威儀教法，能令三寶不斷。」

二、末法人情，多諸懈怠，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，以便讀學。

三、《雜阿含經》云：「佛告諸比丘，當恭敬住，當常繫心，常畏慎。若不恭敬，不繫心，不畏慎，而欲令威儀具足者，無有是處。不備威儀，欲令學法滿者，無有是處。學法不滿，欲令五分法身具足者，無有是處。五分法身不具足，欲得無餘涅槃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四、《大律》云：「出家之人，所有言說，皆為利益，不應私忿道說於他。」

五、律云：「弟子看和尚，當具四心：（1）親愛。（2）敬順。（3）畏難。（4）尊重。侍養承接，能令正法久住，增益廣大也。」

六、《成範》云：「沙彌於師，常懷敬畏，隨順師意。常懷慚愧，念報四恩，傍資三有。」

七、師能弘範三界，代佛宣揚。生我戒身，長我慧命，故應敬重，視之如佛。

八、師坐禪，不應作禮；師經行，不應作禮；師食、師說經、師梳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，俱不應作禮。師閉戶、不應戶外作禮；

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遍，師不應，應去。

九、侍師不得對面立，不得高處立，不得太遠立，當令師小語得聞，不費尊力。

十、若請問佛法因緣，當整衣禮拜，合掌胡跪。師有語，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

十一、諦聽是聞慧，思惟是思慧，深入是修慧。聽有三品，神聽為上，心聽為中，耳聽為下。

十二、《五十頌》云：「常慕於師德，不應窺小過。隨順獲成就，求過當自損。」《止觀》云：「求師不在於盡善，事師必忘於師過。」

十三、《下生經》云：「侍者具八法：（1）信根堅固。（2）其心覓進。（3）身無諸病。（4）精進。（5）具念心。（6）心不驕慢。（7）能成定意。（8）具足聞智。」

十四、凡弟子，當擇明師，久久親近，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，當別求良導。

十五、梵語「達嚩拏」，此言「施」。在法則曰法施，在財則曰財施。在家人應行財施，出家人應行法施。《一覽》云：「財法二施始成功，福慧兩全方作佛。」

十六、凡聞鐘聲，合掌默念云：「聞鐘聲，煩惱輕，智慧長，菩提生。離地獄，出火坑，願成佛，度眾生。唵伽囉帝耶娑婆訶。」

十七、《雜喻經》云：「聞鐘臥不起，護法善神瞋。現在緣果薄，來報受蛇身。所在聞鐘聲，臥者必須起。合掌發善心，賢聖皆歡喜。」

十八、賢者有三畏：惡師、惡友、惡術，能障正道，開導邪途。早覺則善；若不知返，則生無少益，死有長哀。

十九、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。坐視是無慚，避懶則損福。經

云：「當盡力作眾僧事。」

二十、不得私取招提竹、木、華、果、蔬菜，一切飲食，及一切器物等。

二一、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，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經云：「不得論說國家政事，評量優劣，出軍行師，攻伐勝負是也。」

二二、不得因小事爭執。若大事難忍者，亦須心平氣和，以理論辯，不可則辭而去。動氣發粗，即非好僧也。

二三、《大律》云：「不忍辱人有五種過：（1）兇惡增長。（2）事後悔恨。（3）多人不愛。（4）惡聲流布。（5）死墮惡道。」

二四、《四分律》佛令比丘食時，若人非人，應施與食。

二五、凡出生安左掌中，想念偈云：「汝等鬼神眾，我今施汝供，此食遍十方，一切鬼神共。」

二六、凡欲食作五觀想：（1）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。若無修行，粒米難消。（2）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。如不持戒、坐禪、誦經、營三寶事，則德虧行缺，不應受他供施，受則為施所墮。（3）防心離過，貪等為宗。論云：「一切惡心，皆從貪瞋痴起。」（4）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。若見飲食，如服藥想。（5）為成道故，方受此食。苟不為道，則粒米難消。

二七、《摩德勒伽論》云：「若得食時，口口作念。第一匙默念云：願斷一切惡；第二匙念云：願修一切善；第三匙念云：所修善根，迴向眾生，普共成佛。」

二八、古人聞善言則拜，有告過則喜，斯皆聖賢氣象，何不效之？

二九、聞法如饑得食，如渴得飲；寸陰無棄，不厭多聞，方名佛子。

三十、聞思修三慧，缺一不可。若聞而不思，如人種田，不下種子。思而不修，如不灌溉耘除，終無結實。三慧若立，則三乘之果



可獲矣。

- 三一、《法律三昧經》云：「（1）學不知，善權方便，輕慢師友，無有一心，其意數轉。（2）學文特進，無有道力，但貪名譽，望人敬侍。（3）學所侍師不勤苦，當得成就，虛飾貢高。（4）好學道，反持異術，比佛深經，言道同等。此之惡見，甚於毒藥，有害法身慧命也。」
- 三二、古人云：「君子之學，入乎耳，著乎心，布乎四肢，形乎動靜。小人之學，入乎耳，出乎口，耳目之間四寸耳，曷足以美七尺之軀。」
- 三三、戒力未固，宜更學律，不得早赴講筵。心志無定，足跟未穩，隨風上下，性相兩宗，奚能融會？非捨此欣彼，則撥無因果，互相詆讟，致招無間重愆，固不可不慎也。
- 三四、《五苦章句經》佛言：「夫善知識，欲教新學，稍稍以漸。教語魔事，令護魔因緣；生死罪苦，五道分明，令信罪福，事事了了，乃可語道。」
- 三五、夫學必依聖教，不得違背越次而學。先律後經，如得繩墨，規矩在手；先經後律，如無繩墨，則方圓失度矣。
- 三六、《大律》佛令二種學業：一誦解、二禪思。禪以寂妄顯真，解以開發妙慧。《般若經》云：「禪學謂之開智，講學謂之演智。」
- 三七、古德云：「多知多事，不如息意。多慮多失，不如守一。慮多志散，知多心亂。心亂生惱，志散妨道。」
- 三八、或有信心檀越請僧，欲求福以利存亡者，佛唯聽比丘，說偈咒願，乃至為諷一經，足以利彼。
- 三九、天有可禳之災患，人有可轉之禍福，所以為善則降之百祥，不善則降之百殃。故云：「一念之善，祥風和氣；一念之惡，妖星厲鬼。」稽古驗今，足為誠鑒。

- 四十、富貴貧賤，好醜得失，皆由夙世自作善惡業因，故於今生報得。總別依正之果不同，唯自作善惡，則能遷之，故非人所能測。
- 四一、《大灌頂經》佛言：「我滅度千歲後，當有比丘樂習兵法，附近國王，及諸王子，輔相臣民，以毀吾法。因是以後，當遇惡心，斷滅吾法，塔像毀壞，無有神驗，善神不復營護，故使毀壞，無人遮制。我之法化，於是漸滅。」
- 四二、經云：「不得仰觀曆數，推步盈虛，日月薄蝕，星辰變怪，山崩地動，風雨旱澇，歲熟不熟，有疫無疫，一不得知。」
- 四三、禍福之定數，由於前因；前因雖定，修善可以滅其餘殃，習惡即損其福祐，修善可補前非。世云：「風水人間不可無，全憑陰鷲兩相扶。富貴若從風水得，再生郭璞也難圖。」
- 四四、佛告阿難：「末世眾生，為諸邪師所惑，殺眾生命，欲救危厄。殺者得罪，天神地祇，悉不噉食。是故我今廣演灌頂章句，真實咒術，化諸未信，不解道者。汝當宣傳，勿令毀失。」
- 四五、不得習學外道書；除智力有餘，為欲知內外教深淺者，可以涉躐；然勿生習學想。
- 四六、不得習學詩詞；不得著心學字求工，但書寫端楷足矣。
- 四七、對經典如對佛，不得戲笑。不得借人經看不還，及不加愛重，以致損壞。
- 四八、凡入寺門，不得行中央，須緣左右邊行。緣左先左足，緣右先右足。
- 四九、若禮三寶，常念體唯是一。覺法滿足名佛，所覺之道名法，學佛道者名僧。則知一切凡聖，體同無二也。
- 五十、寺者嗣也，謂治事者，相嗣續於其內，故天子有九寺。漢明帝永平十年，天竺摩騰、法蘭二法師，以白馬馱經像至洛陽，敕於鴻臚寺安置。次年敕於雍門外別建寺，以「白馬」為名；不

忘其本，復名為「寺」。

五一、佛言旋塔有五福德：（1）後世得端正好色（2）得音聲好（3）生天上（4）得生王侯家（5）得涅槃道。

五二、凡入堂，律教令具五法：（1）須慈敬尊重於人。（2）應自卑謙下，如拭塵巾。（3）知坐起俯仰得時。（4）在眾中不為雜語。（5）不可忍事應默然。

五三、若看經，須端身澄心默翫，不得出聲。身端則念正，心澄則理生矣。

五四、當惜眾僧物。《大律》云：「護常住僧物，如護己眼睛。」《行護》云：「有損費常住三寶等物，當賠償之。」

五五、今生不惜物，來世無受用。況常住眾僧之物，而不深加護惜可乎？

五六、浴能除七病：（1）四大輕安。（2）除風氣。（3）除痺濕。（4）除寒冷。（5）除熱氣。（6）除垢穢。（7）身清目明。

五七、臥須右脇，名吉祥睡。不得仰覆臥，及左脇臥。

五八、《大律》云：「有五種人問法，皆不應為說。（1）試問。（2）無疑問。（3）不為悔所犯故問。（4）不受語故問。（5）詰難故問，並不得答。」

五九、若為說佛法，則彼信重心生，福慧增長，超越輪迴，是即度父母出於生死苦海矣。

六十、不得左右邪視，不得雜語。若與女人語，不得低聲密語，不得多語。不得詐現威儀，假裝禪相，求彼恭敬。不得妄說佛法，亂答他問，自賣多聞，求彼恭敬。

六一、不得說僧中過失。人非聖哲，孰能無過。迦葉起舞，堯舜病諸。自無慧目，豈察他非。僧德如海，佛猶親讚。若生誹說，直招

苦報。

六二、乞食有十利：（1）活命自屬，不屬他故。（2）施我食者，令住三寶，然後當食。（3）常生悲心。（4）隨順佛教。（5）易減易養。（6）破憍慢幢。（7）無見頂善根。（8）餘善人見，當效之。（9）不與男女相親。（10）次第乞，生平等心。

六三、經云：「比丘在聚，身口精進，諸佛咸憂。比丘在山，息事安臥，諸佛皆喜。」古德云：「僧住城隍佛祖呵，先賢都是隱巖阿。山泉流下人間去，清水依然成濁波。」

六四、無諍貴賤，須順時價，不可減與，虧損彼利。不宜過與，浪費信施常住。

六五、已先許買彼人物，後雖更有賤者，無得捨彼先貴，取後賤者，令先物主瞋恨，復非道人心。

六六、慎無保任致愆負人。若保任彼之愆負，終成怨謗，乃自招殃累也。

六七、凡出入往來，當先白師。乃至大事，或遊方，或聽講，或入眾，或守山，或興緣事，皆當白師，不得自用。

六八、遠行要假良朋。《心地觀經》云：「一切菩薩修勝道，四種法要應當知。親近善友為第一，聽聞正法為第二，如理思惟為第三，如法修證為第四。十方一切大聖主，修是四法證菩提。」

六九、《因果經》云：「朋友有三要法：（1）見有失，輒相曉諫。（2）見好事，深生隨喜。（3）在苦厄，不相棄捨。」

七十、古人心地未通，不遠千里求師。須為尋師訪道，決擇生死；不宜觀山翫水，惟圖遊歷廣遠，誇示於人。

### 【百過格】

一、生活起居異常。

- 二、服裝儀容不整潔。
- 三、隨地吐痰，亂丟垃圾，邊走邊吃。
- 四、見地上垃圾未能隨手撿起。
- 五、個人或家裡髒亂，潔僻之習未改進。
- 六、尚有抽煙、喝酒、嚼檳榔之惡習。
- 七、不守公共秩序，行車未遵守交通規則。
- 八、進出不正當場所。
- 九、工作不盡職，無敬業精神。
- 十、生活沒朝氣，工作或修學效率差。
- 十一、與人相處不和睦，無團隊精神。
- 十二、鄰居同事或相識之人，見面未能微笑打招呼。
- 十三、未能敦親睦鄰，守望相助。
- 十四、遇殘疾、老弱婦孺未能扶助。
- 十五、平時好看電視、報紙、雜誌刊物。
- 十六、觀看色情影片、刊物，身心犯邪淫。
- 十七、男女異常交往。
- 十八、昨日過今未改，不良之習氣重犯。
- 十九、殺、傷害有情眾生。
- 二十、貪圖食、衣、住、行享受。
- 二一、偷盜或未經同意取走別人任何一物。
- 二二、六齋及十齋日佛菩薩聖誕日，未能全素、斷淫。
- 二三、平日早餐未能素食。
- 二四、任棄五穀或任何可食之物。



- 二五、不惜福，生活奢侈浪費。
- 二六、遇佛菩薩像或僧眾，未起誠敬心問訊或頂禮。
- 二七、對父母不孝順（讓父母操心、生氣）。
- 二八、對師長不恭敬，對兄弟朋友不忠信。
- 二九、與家人相處或夫妻相處，尚有不和睦。
- 三十、待人不真誠，態度貢高我慢。
- 三一、待人處世，不誠信或負人約定。
- 三二、待人處世，尚喜歡佔別人小便宜。
- 三三、待人處世，尚怕別人佔我便宜或斤斤計較。
- 三四、待人處世，學佛修行，尚以攀緣心行之。
- 三五、待人處世，尚有猜忌、懷疑、嫉妒之心。
- 三六、早晚課未能按時圓滿落實。
- 三七、念佛日中九次，十念法未能落實。
- 三八、平時未能把握時間修學，使其空過。
- 三九、佛法修學心不專、念不一。
- 四十、學佛修行，懈怠沒恆心或起退怯心。
- 四一、遇緣該行未行，該捨未捨。
- 四二、幫助別人，無勇往直前之精神。
- 四三、助人為非一事，見人憂驚不慰。
- 四四、眾生與正法有緣，未與積極引導。
- 四五、做生意以不正當方法手段謀取利益。
- 四六、有賭博、不務正業或涉及非法等，不勞而獲之投機行為與心態。
- 四七、言語、動作不端正，粗俗不雅。

- 四八、口言粗暴，邪僻穢語。
- 四九、口言輕浮之語，講話態度不穩重。
- 五十、以不實虛假之語，矇騙他人。
- 五一、無意之間談或多管閒事。
- 五二、輕言妄談，話多且無好話。
- 五三、講話喜好誇大或強人出頭。
- 五四、言行不實，或甚傷人，未生悔意。
- 五五、講話速度音量不適當。
- 五六、說話未能恰到好處，或有打岔不禮之習。
- 五七、兩舌挑撥離間，搬弄是非。
- 五八、論人是非，隨意批評他人。
- 五九、為人口是心非，表裡不一。
- 六十、毀謗三寶，破壞正法教育。
- 六一、以善言好語詐騙他人；以花言巧語訕誘他人。
- 六二、好聞讚歎之語，聞及生喜，未能觀照；厭聞逆耳之言，聞及生惱，未能反省。
- 六三、性情急躁，不能容忍一時之氣。
- 六四、心量狹小，不能包容寬恕別人。
- 六五、縱情、任性，為所欲為。
- 六六、起心動念自私自利。
- 六七、心中暗舉惡意害人。
- 六八、惡緣現前，心生煩惱、懷恨或起報復心。
- 六九、眼見耳聞，稍不順意，隨即心生不悅。

- 七十、觀看人、事、物尚有不順眼之心境。
- 七一、慳惜吝嗇，不肯布施或布施心生悔意。
- 七二、不知命不認命，起分外營求之心。
- 七三、順境現前或超越他人時，心生驕傲或態度貢高我慢。
- 七四、逆境現前或失意時，怨天尤人或輕視自己。
- 七五、稍不順心，即唉聲嘆氣或立即生氣。
- 七六、見人成就心生嫉妒；見人有難幸災樂禍。
- 七七、見好人好事未能心生歡喜。
- 七八、對親情、名利執著，尚有患得患失感。
- 七九、五慾六塵之慾念尚重，生活過得無踏實感。
- 八十、是非來臨無法及時觀照以平常心面對。
- 八一、犯善小而不為，惡小而為之過。
- 八二、未能常思己過，反常見他人之過。
- 八三、妄想煩惱生起，無法及時觀照以佛號取代之。
- 八四、平時心無正念，雜念妄想紛飛。
- 八五、今日心離道，生活過的忙亂或煩燥。
- 八六、對父母師長、有緣善知識，無日懷感恩之心。
- 八七、看別人優點自我學習，見他人缺點自我反省，尚未落實。
- 八八、時時生慚愧，日日起懺悔，尚未落實。
- 八九、生活以平常心、平等心面對，尚未落實。
- 九十、晨起念佛生喜心，日中念佛持淨心，尚未落實。
- 九一、與人言談和顏愛語，態度謙誠，尚未落實。
- 九二、以至誠恭敬心待一切人，尚未落實。



九三、存以溫和、善良、慈悲之心，尚未落實。

九四、造福、惜福節儉之美德，尚未落實。

九五、內自謙，外禮讓之美德，尚未落實。

九六、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，尚未落實。

九七、律己要嚴，待人要寬，尚未落實。

九八、逆來順受，順來不起貪著，尚未落實。

九九、不忍吃眾生肉，菩薩慈悲精神，尚未落實。

一〇〇、於人無爭，於世無求，尚未落實。

### 【常禮舉要】

#### 緣起

禮節這件事，在人群中，是決不能少的；就是極野蠻的民族，亦有他們的一套禮節。人與人交通感情，事與事維持秩序，國與國保持常態，皆是禮節從中周旋的力量。

自從一般人，不察實際，好奇務怪，起來反對禮教，硬說禮教是吃人的猛獸，主張把他打倒以後，大家就對禮節，存了輕視的心理，自己不去做，也不肯再去教導子弟。這個問題，並不簡單，決不是中國人單獨的問題。行得通，行不通，卻也不敢斷定了！但是現在還是行不通。

請看今天客來了，明天訪客去，這裡來饋贈，那裡請聚餐，東街慶弔，西街開會。仔細一考查，還是把那些禮節，一套跟著一套的排演。有人說這些事沒有學過，誰能曉得。

那怕你不曉得，你只管不去做，過後請去聽吧！七言八語，訕笑譏諷，絲毫不客氣的，都發表出來了。什麼某人豈有此理，未曾受過教育、沒有常識、粗卑不堪、不近人情、沒見過場面、真討厭、極可笑、遠著他、少來往，一連串的這些名詞，就都給你加在頭上。你的前途，一切一切，也怕因此受到影響！

再看那些反對禮教的人，見了比他地位高的人，他也是脫帽鞠躬；見了外國人，也是去拉手；不經通報，你直跑進他的房裡去，他也是不高興；他送你東西，你不說謝謝，他也是不痛快。這真矛盾，為什麼他嘴裡反對禮教，他還去拘泥這些形跡呢？可見他們是空倡怪論，自己也不能實行，專去欺騙他人，尤其是欺騙天真爛漫的青年人。深刻一點說，簡直是損害青年人的社會事業發展！

我是在社會裡碰過壁的人，也是吃過無限虧的人。知道沒有禮節，萬事行不通。我深恐青年同胞，不懂禮節，也免不了到處碰壁吃虧，特意揀出通常用的幾條來，貢獻給大家，做個參考。要知禮節是不妨人的美德，是恭敬人的善行，也是自己一種光榮的徽章，是必要通達的！

編者謹識

### 常禮舉要 目錄

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(一) 居家.....  | 26 |
| (二) 在校.....  | 27 |
| (三) 處世.....  | 27 |
| (四) 聚餐.....  | 28 |
| (五) 出門.....  | 29 |
| (六) 訪人.....  | 30 |
| (七) 會客.....  | 31 |
| (八) 旅行.....  | 31 |
| (九) 對眾.....  | 32 |
| (十) 饋贈.....  | 32 |
| (十一) 慶弔..... | 32 |
| (十二) 稱呼..... | 33 |

### 常禮舉要

李炳南

#### (一) 居家

一、為人子不晏起，衣被自己整理，晨昏必定省。

- 二、為人子坐不中席，行不中道。
- 三、為人子出必告，反必面。
- 四、長者與物，須兩手奉接。
- 五、徐行後長，不疾行先長。
- 六、長者立不可坐，長者來必起立。
- 七、不在長者座前踱來踱去。
- 八、立不中門，過門不踐門限。
- 九、立不一足跛，坐勿展腳如箕，睡眠不仰不伏，右臥如弓。
- 十、同桌吃飯不另備美食獨啖。
- 十一、不挑剔食之美惡。
- 十二、食時不歎，不訓斥子弟。

## (二) 在校

- 一、升降國旗及唱國歌、校歌時，肅立示敬。
- 二、師長上下課時，起立致敬。
- 三、向師長質疑問難，必起立。
- 四、路遇師長，肅立道旁致敬。
- 五、聽講時，應端坐或直立；不支頤交股，彎腰，翹足。
- 六、考試時，不交頭接耳，或左顧右盼。
- 七、安其學而親其師，樂其友而信其道。

## (三) 處世

- 一、無道人之短，無說己之長。
- 二、家庭之事，不可向外人言。
- 三、口為禍福之門，話要經一番考慮再說。 見失意人，不說得意

語；見老年人，不說哀喪話。

四、交淺不可言深，絕交不出惡聲。

五、不侮辱人，不向人開玩笑。

六、與殘疾人會面，須格外恭敬。

七、於肩挑小販苦力，莫討便宜。

八、施恩求忘，受恩必報；開罪於人須求解，開罪於我應加恕。

九、善人自當親近，須要久敬；惡人自當敬而遠之。

十、遇事要鎮靜，做不到的事，莫妄逞能。

十一、瓜田不納履，李下不整冠。

十二、凡事要合理智，不可偏重感情。

十三、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

十四、凡求教他人的事，必須造門請問。

#### (四) 聚餐

一、座有次序，上座必讓長者。

二、入座後不橫肱，不伸足。

三、主先舉杯敬客，客致謝辭。

四、主人親自烹調，須向主人禮謝後食。

五、主人敬酒畢，正客須回敬主人。

六、舉箸匙，必請大家同舉。

七、用箸夾菜，只取向己之一方者，不立起向他角器中取菜。

八、箸匙不向碗盤頂心取菜取湯。

九、公食之器，不用己箸翻攪。

十、匙有餘瀝必傾盡，方再入公食器中。

- 十一、自己碗中之餚菜，不可反回公器中。
- 十二、箸匙所取餚菜，不倍於他人。
- 十三、食勿響舌，咽勿鳴喉。
- 十四、公食以不言為原則，須言亦應避免唾沫入公器中。
- 十五、咳嗽必轉身向後。
- 十六、勿叱狗，不投骨於狗。
- 十七、碗中不留飯粒。
- 十八、不對人剔牙齒。
- 十九、客食未畢，主人不先起。
- 二十、起席，主遜言慢待，客稱謝。
- 二一、宴畢，主人進巾進茶。

#### (五) 出門

- 一、衣冠不求華美，惟須整潔。
- 二、見長者，必趨致敬。
- 三、登高不呼，不指，不招呼。
- 四、路上不吸煙，不嚼食物，不歌唱。
- 五、乘車見長者必下，見幼者亦須與之頷首為禮。
- 六、夜必歸家，因事不能歸時，必先告家人。
- 七、車馬繁雜衝區，不招呼敬禮。
- 八、不立在路上久談。
- 九、不走馬路中間，越路須先向左右看清，不可與汽車爭路。
- 十、行走時，步履宜穩重，並宜張胸閉口，目向前視。
- 十一、遇婦女老弱，應儘先讓路讓座。

十二、途次有人問路，須詳為指示；問路於人，須隨即稱謝。

十三、一人不入古廟，兩人不看深井。

十四、逢橋先下馬，過渡莫爭船。

十五、在舟車上或飛機上，不探首或伸手出窗，並不得隨便涕痰。

#### (六) 訪人

一、先立外輕輕扣門，主人讓入方入。

二、入內有他客，主人為介紹，須一一為禮，辭出時亦如之。

三、入內見有他客，不可久坐；有事，須請主人另至他所述說。

四、坐談時見有他客來，即辭出。

五、坐立必正，不傾聽，不譁笑。

六、不攜一切動物上堂。

七、主人室內之信件文書，概不取看。

八、談話應答必顧望。

九、將上堂，聲必揚。

十、戶開亦開，戶闔亦闔；有後入者，闔而勿遂。

十一、主人欠伸，或看鐘錶，即須辭出。

十二、飯及眠時不訪客。

十三、晉謁長官尊長，應先鞠躬敬禮，然後就座；及退，亦然。

十四、與長官尊長，及婦女行握手禮時，應俟其先行伸手，然後敬謹與握。

十五、訪公教人員，必先問明其上班鐘點，不可久坐閑談。

十六、訪客不遇，或留片，或寫字登留言牌。

### (七) 會客

- 一、見先致敬，熟客道寒暄，生客請姓字住址。
- 二、及門先趨，為客啟闔。
- 三、每門必讓客先行。
- 四、入門必為客安座。
- 五、室內有他客，應與介紹，先介幼於長，介卑於尊，介近於遠，同倫則介前於後。
- 六、敬茶果先長後幼，先生後熟。
- 七、主人必下座，舉杯讓茶。
- 八、客去必送致敬，遠方客必送至村外或路口。
- 九、遠方客專來，須備飲食寢室，導廁所，導沐浴。
- 十、遠方客去，必送至驛站，望車開遠，始返。

### (八) 旅行

- 一、將遠行，必辭親友，祭祖辭親。
- 二、遠到目的地，必先拜訪有關人士。
- 三、歸來必謁親友，或略送土物。
- 四、遠行之親友辭行，必往送行，事前或贈物，或宴餞。
- 五、遠方客來拜訪，須往答拜，或設宴接風。
- 六、旅人歸來拜，須詣回拜，或設宴洗塵。
- 七、受人之送行及餞別，達到所在地，須一一函謝。
- 八、人之接風或洗塵畢，須還席。
- 九、入境問禁，入國問俗，入門問諱。
- 十、入國不馳，入村里必下車馬。



### (九) 對眾

- 一、他人正談話，不在中間插言。
- 二、兩人對談，不向中間穿走。
- 三、不高聲喧嘩擾亂他人視聽。
- 四、不橫坐，不橫腿，不捫腳。
- 五、不隔席談話。
- 六、坐不掀起椅凳之後方。
- 七、衣帽不加於他人之衣帽上。
- 八、不向人噴水吐痰。
- 九、不向人呵欠，舒伸，嚏噴。

### (十) 饋贈

- 一、禮尚往來，來而不往，往而不來，皆非禮也。
- 二、賜人不曰來取，與人不問所欲。
- 三、贈人物品，必謙必敬。
- 四、贈人物品，外必用包裹，婚喪慶壽例外。
- 五、平素贈物，座有他客，須避觀聽，遠來及初晤，可不避。
- 六、受贈先略謙辭後受，稱謝，逾日須往拜。
- 七、長者賜，不敢辭。

### (十一) 慶弔

- 一、參加吉禮，不談衰喪話，不戚容，不啼泣。
- 二、居喪不參加吉禮，只送儀物。
- 三、喪服不入公門，不觀吉禮。
- 四、賀婚在眾賓前，辭不諧謔。



- 五、臨喪不笑。
- 六、里有殯，不巷歌。
- 七、飯於喪家，酒不赭顏。
- 八、佩會葬徽章者，禮終即卸去，不佩帶他往。

## (十二) 稱呼

- 一、初見面之人問姓，曰貴姓，問名，曰台甫。自說姓曰敝姓某，說名曰草字某某。
- 二、有親戚世交者，應各以其名分彼此相稱。普通稱人曰先生或某兄，自稱曰弟。老者長者，稱曰老先生，自稱曰後學，或稱自名。
- 三、稱人之父曰令尊，母曰令堂。向人稱自父母，曰家嚴，曰家慈。見朋友之父，稱老伯，母稱伯母，自稱晚或姪。
- 四、稱人之祖，曰令祖公，祖母曰令祖太夫人。向人稱自祖曰家祖。祖母曰家祖母。見人之祖父祖母，稱太老伯，太伯母。自稱己名即可。
- 五、稱人之兄弟，曰令兄，曰令弟。向人稱自兄弟，曰家兄舍弟。稱人之姊妹，曰令姊令妹。向人稱自姊妹，曰家姊舍妹。見人之兄弟，稱幾先生，或幾兄，自稱小弟。見人之姊妹，統稱幾姐，稱自曰小弟。（書款則稱侍）
- 六、稱人之妻，曰令正或尊夫人，向人稱自妻，曰拙荊或賤內。見人之妻稱嫂，自稱己名。（女子可自稱妹）
- 七、女子稱人之夫，曰尊府某先生，向人稱自夫，曰外子。見人之夫稱某先生，自以避免稱呼為佳，如必要時，只稱本人即可。
- 八、稱人之子，曰令郎或公子，稱人女曰令愛，或女公子。向人稱自子，曰小兒，女曰小女。見人子稱世兄，自稱弟，稱女曰世

姐，自不稱。

- 九、稱人之孫及孫女，曰令孫曰令女孫。向人稱自孫，及女孫，曰小孫，曰小女孫。見人之孫及女孫，稱幾公子幾小姐。
- 十、稱人或稱自之已故上輩，統加一先字。如稱人之故父母，曰令先尊令太夫人；稱自之故父母，曰先嚴先慈之類。稱人已故下輩不必另加字，只云「以前某兄」即可，稱自故下輩，但加一亡字，或云「以前某某」亦可。
- 十一、稱人之姑丈姑母，曰令姑丈令姑母。向人稱自姑丈姑母，曰家姑丈姑母。見人之姑丈姑母，稱老先生老太太；交厚者，可稱老伯及老伯母。
- 十二、稱人之舅父舅母，曰令母舅令舅母。向人稱自舅父舅母，曰家母舅家舅母。見人之舅父舅母，稱謂仿前。
- 十三、稱人之岳父岳母，曰令岳令岳母。向人稱岳父母，曰家岳家岳母。見人之岳父母，稱謂仿前。
- 十四、稱人之內姪，曰令內姪。稱人之甥，曰令甥。稱人之婿，曰令婿。向人稱自內姪，甥，婿，曰敝內姪，曰舍甥，曰小婿。
- 十五、稱人之親友，曰令親曰貴友。向人稱自親友，曰舍親敝友。
- 十六、稱人之師，曰令師，生曰令高足。向人稱自師，曰敝業師。稱自生曰敝徒。自稱師，曰夫子或吾師。稱自曰受業，或曰門生。
- 十七、稱人之長官，曰貴某長（院部廳局等）。稱人之屬員，曰貴部下或貴屬。向人稱自長官，曰敝某長，稱自屬員，曰敝同事或敝屬，稱其某姓某職亦可。
- 十八、稱人之主人，曰貴上，稱人之僕，曰尊紀。向人稱自主人，曰敝上；稱自僕，曰小价。

（附說）

一、稱呼一事，本甚繁雜，各地習慣，直接見面之稱，尤多不同，故難備載。本編僅錄其對外交際通常用者。

二、親戚之間，稱呼甚為微細，每有錯一字而貽笑者。茲編本為舉要，專為常用，故不詳載。

呂新吾好人歌 公名坤，字叔簡，寧陵人，  
明嘉靖進士，仕至少司寇。

弘謀按，人皆知愛慕好人，而存心行事。有時近於不好者矣。今一一列出，孰為好人，孰為不好人，隨事可見。月志者，可以自省矣。

- ◎ 天地生萬物，惟人最為貴。人中有好人，更出人中類。
- ◎ 好人先忠信，好人重孝弟。好人知廉恥，好人守禮義。
- ◎ 好人不縱酒，好人不戀妓。好人不賭錢，好人不尚氣。
- ◎ 好人不仗富，好人不倚勢。好人不欠糧，好人不侵地。
- ◎ 好人不教唆，好人不妒忌。好人不說謊，好人不謔戲。
- ◎ 好人沒閒言，好人不謗議。好人沒歹朋，好人沒浪會。
- ◎ 好人不村野，好人不狂悖。好人不懶惰，好人不妄費。
- ◎ 好人不輕浮，好人不華麗。好人不邈邈，好人不蹺蹊。
- ◎ 好人不強梁，好人不暗昧。好人救患難，好人施恩惠。
- ◎ 好人行方便，好人讓便宜。惡人罵好人，好人不答對。
- ◎ 惡人打好人，好人只躲避。不論大小人，好人不得罪。
- ◎ 不論大小事，好人合天理。富人做好人，陰功及後世。
- ◎ 貴人做好人，鄉黨不咒詈。貧人做好人，說甚千頃地。
- ◎ 賤人做好人，不數王侯貴。少年做好人，德望等前輩。
- ◎ 老年做好人，遮盡一生罪。弱漢做好人，強人自羞愧。
- ◎ 惡人做好人，聲名重千倍。好人鄉邦寶，好人家國瑞。

◎ 好人動鬼神，好人感天地。不枉做場人，替天出口氣。

吁嗟乎，百年一去永不還，休做惡人淪世間。

[淨空法師專集網站\(簡\)](#)製作